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0日 1989年 第21号 (总号:602)

## 目 录

正确认识当前的经济形势,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

——李鹏总理在全国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号) .....(77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号) .....(78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784)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789)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摘要)	(790)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中止中国同利比里亚外交关系的声明	(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中止中国同伯利兹外交关系的声明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8号)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799)

# 正确认识当前的经济形势

## 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

——李鹏总理在全国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9年10月11日)

今天上午在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上，国家计委叶青同志汇报了全国生产工作会议的情况。这个会开得很及时，很必要。现在我就当前的经济形势，应该采取的方针，讲几点意见，希望能引起全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

我国的经济形势变化得很快，总的是朝着预定的方向发展。经过一年多的治理整顿，市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物价上涨幅度逐月回落，市场比较平稳，相当多的商品由过去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变成了供大于求的“买方市场”。金融状况有所改善。去年的储蓄是大幅度下降，货币发行量增加很快；实行了保值储蓄以后，城乡储蓄大幅度增加，货币回笼情况比较好。工业生产过高的增长速度已经降下来。过去增长速度一直很高的地区，广东、福建、山东、江苏、浙江等省的速度也下来了。

出现以上情况，使人们产生了疑问：我国的经济形势究竟怎么样？是好还是坏？治理整顿方针究竟对不对，应不应该继续坚持下去？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是什么关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应该作出正确的回答。

我想，首先，对于目前的经济形势应该有一个正确的、客观的估计。从上面讲的情况看，应该肯定，治理整顿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也要看到，目前的经济还是有困难的。这是多年来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国民收入超分配的结果。平息反革命暴乱以后，某些西方国家对我们实行经济制裁，对我们的经济也有一定影响。内部原因，加上外部的原因，给我国经济带来一些困难。我们希望经过治理整顿，取得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缩小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的矛盾，使经济结构趋于合理，长线产品压下来，短线产品搞上去，使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目前，市场是稳定的，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中有降。9月份，全国35个大中城市

的零售物价上涨指数降到9·7%，农村高一点，全国平均为12%至13%。这比年初的26%、27%下降很多。银行实行保值储蓄，人民购买商品的心理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觉得存款有利，不去抢购了。

今年以来，我们花了很多力气把基本建设压缩了10%。原来想压20%。看来达不到。经济发展有它的客观规律，不是下个命令，叫它关停就能全停下来。那样做，会带来更大的损失。所以，我们一方面要采取坚决的压缩措施，另外一方面也要讲究经济效益，允许有些收尾工作量不大的项目建成投产。我最近到东北一些地区作了调查研究，同一些施工企业的同志进行了座谈。他们一致认为，到明年，基本建设会下来。根据是银根收缩，基本建设投资压缩；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新开工项目少了。但现在一下子压不下来，因为还有许多在建和收尾项目。明年基本建设下降，直接受影响的是机械工业，因为机械工业基本上是为基本建设服务的。还会影响到消费，基本建设投资约有40%要转化为消费基金。

治理整顿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只有过几年紧日子，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才能渡过难关。但是，现在有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还没有真正接受这个观点。他们对形势的估计和中央不完全一样，觉得我这个地区或这个部门形势还不错，可以大发展，只要把银根放松一点，多发点票子就行了。发票子很容易，可是发了票子，后面得有物资作保证。我国国民收入超分配已经多年了，再多发票子，结果只能是加剧通货膨胀。我们到基层去，碰到地方领导同志，或者他们到北京来找我们谈，有两件事总是要谈的。第一件，物价是怎么控制的。各地采取了很多措施，例如，黑龙江的“383工程”，其他地区以“菜园子”保“菜篮子”工程都是好的，有成效的。第二件，还是要项目、要投资、要票子。没有认真考虑怎么样搞治理整顿，怎么压基本建设，怎么调整产业结构，还是一股上的风。最近我到包头去，看了几个企业，情况还是不错的。晚上听市里汇报，我说，今天我们不谈发展规划，而谈怎样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怎样使产品不积压，怎样提高效益。我们国家是有个分三步走的规划，到本世纪末达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但是离开目前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的治理整顿，就不可能达到“翻两番”的目标。请你们回去以后，给省委书记、省长带个信息，现在各级领导一定要充分认识到经济形势的严峻性，把主要精力放到治理整顿上来。

这几年我们重复引进的生产线，有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微机、汽车、西服、易拉罐、化妆品等十几种。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加市场调节。如果没有市场调节，经济就会死水一潭，搞得很死；而如果无计划地盲目发展，大家想搞什么就搞什么，则会造成财力、物力的极大浪费。我刚才讲的十几种生产线，请大家想想，市场疲软以后，这些生产线怎么办？当然人总是聪明的，“车到山前必有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办法总是有的。但是，请大家想想，这种盲目的发展要浪费多少资金，付出多大的代价啊！

对现在的经济形势，我们既不要悲观失望，要看到有些情况是治理整顿过程中完全可能出现的问题，经济总的是在向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又要重视眼前遇到的困难，真正下决心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江泽民同志讲，治理整顿为深化改革和保证改革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对治理整顿不积极也就是对改革不积极。这是完全正确的。现在部分产品的“买方市场”，给工厂带来了不少困难，特别是给乡镇企业带来了困难。但是，也为我们提高企业素质提供了一个机会。如果是“卖方市场”，企业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就缺乏动力，反正不管什么东西市场上都销得掉，有的还是抢手货。现在是企业进行改造的好时机，要在技术革新、加强管理、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原材料、降低成本、加强配套、改进服务、加快引进设备的国产化等方面下功夫，切实从过去只重视速度和规模，从涨价中增加收入，转到真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上来。各地也应该通过提高经济效益来增加财政收入。

对于这一问题，各省市的领导同志一定要引起足够的重视。要真正发动群众，给厂矿企业创造必要的条件，进行正确的引导，使企业利用现有条件和时机，更健康地向前发展。要看到，通过十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引进了一大批先进技术和设备，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还没有结合中国的情况进行推广和发挥效益。这些年来，我们也锻炼和造就了一大批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者，他们的眼界比以前开阔了，经营管理能力提高了。这些都说明，企业中蕴藏的潜力是很大的。

第二个问题，我想再重申一下，我们改革开放的方针和一系列政策不变，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改革开放的大方向是正确的，一定要坚持，有些改革的具体政策要逐步完善和深化。比如企业承包制，它有着积极作用，如在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方

面，在保证财政收入方面，特别是在当前克服困难方面，都有积极作用。但它确实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需要逐步完善，主要是怎样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怎样解决分配不公的问题。承包条件大都是一对一谈判的，上交税利不是一个行业一个标准，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不合理的因素；另外，有些企业的客观条件不一样，有些产品的价格和市场状况，不决定于自己。因此，企业利润的多少，效益的高低，有时不完全是由企业经营的好坏决定的。如果承包中不考虑这些，就会使有些企业感到不合理，不公平。在目前条件下，做到完全公平合理也不可能，但应该做到比较公平。承包制还得有发展，承包的形式要保留，但承包的条件要逐步地加以完善。例如，随着生产的增长，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同步增长，应该作为承包的一个条件。还应考虑固定资产增长、减少短期行为，等等。同样，厂长负责制和企业党委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问题，都是一要堅持，二要完善，厂长对生产和经营的指挥权一定不能削弱。

现在一个比较大的问题是乡镇企业如何发展。乡镇企业过高的生产速度要控制。今年第一季度乡镇企业产值增长的速度仍超过 20%，现在已经降到 10% 以下。强调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作用，决不是要限制乡镇企业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何况乡镇企业中相当大一部分是集体企业。它们对安排农村剩余劳力，改善农村经济结构，实行以工补农，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为国家和地方提供财政收入，有重大作用。乡镇企业的功绩，是要肯定的。我们不同意赵紫阳同志不恰当地夸大乡镇企业的作用，想把乡镇企业一些不健康的因素引进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做法，但并不否定乡镇企业的重要作用。乡镇企业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利用农村本地的原料和材料。乡镇企业的市场，除部分在城市外，主要应该在农村，向农村提供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所需要的商品。有的乡镇企业可以形成规模经济，在某一种产品上形成规模效益。但大多数乡镇企业现在是靠比较优惠的条件，比较廉价的劳动力来支持的。鲁冠球的“万向节”厂之所以能站住脚，就是因为它形成了批量生产。有了批量就可以竞争。很多乡镇企业还做不到这一点。因此，在当前产品滞销的情况下，如何巩固、提高、改造，是摆在乡镇企业面前的大问题。总之，对乡镇企业，我们既要肯定它的作用，又必须使之适应新的形势，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继续得到适当的发展。

对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也要有正确的政策。个体和私营经济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农民有些产品，要通过小商小贩的渠道来进行流通。我们对他们的政策是，合法经营要予以保护，非法的予以取缔，要严格照章纳税。现在个体户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就是偷税漏税，面很大，有的地方达到70%至80%。总之，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既要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其消极因素。对搞批发的要适当限制，不允许靠倒运、靠长途贩运发大财。这不仅会造成社会分配不公，而且对社会有破坏作用。但不要讲过头，好像现在不允许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

还有财政包干、外贸包干、行业包干等，目前都按现行政策继续执行，不会轻易改变，要改变也会事先跟地方商量。这实际是一个利益关系的调整问题。中央、地方、企业、个人几方面的关系要处理好，总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发展。

最后再讲一个问题，就是要真正过几年紧日子。现在已出台的一系列廉政措施，要坚定不移地执行，绝不能手软，半途而废。我们的廉政措施实施以来，社会集团购买力有所压缩，吃喝风有所抑制，社会风气也有所好转。企业的吃喝风是不是刹住了？这次中央发的关于请客送礼的文件里面，没有对企业作具体规定。但是其中有一句话，要求企业，包括国营和集体企业参照执行。各级政府应对企业的吃喝风加以引导。说不吃喝就办不了事，这不是社会主义原则，这是一种庸俗作风。非吃吃喝喝才能办事，不吃也能办事，不是更好吗？

还有一件事，就是企业最头痛的摊派问题。地方政府和各部门四面八方都把手伸向企业。是不是也作为廉政建设的一个内容抓一下。一些城市马路修得那么宽，高楼大厦盖了那么多，钱从哪儿来的？我们调查过，地方财政没有多少钱，大部分是摊派来的。我们要过几年紧日子，各级政府要下决心在这几年中不要再搞这些东西。正在搞的把它维护好，以后再逐步发展。谁不高兴多盖几幢大楼，多修几个体育场，马路修得宽一些？但有些搞得早了一点。在治理整顿时期要停一停。城市改造也要停一停，或者放慢一点速度，不然企业承受不了。企业困难得很，它要承受市场的压力，又要承受职工工资、奖金的压力。所以要下决心，一是要求企业自己少吃少喝，真正搞增产节约，艰苦奋斗；二是要采取严厉措施，制止对企业的摊派。这样，才能给企业创造一个比较好的条件，使企业度过难关。同时，企业自身也要把现有的资金很好地用到技术改造上去，增加花色品种，提高

产品质量。经过 3 年治理整顿，企业就会改变面貌。经济实力的增长，不仅表现在产品数量上，而且主要应该表现在产品质量上。

总之，各级领导干部既要看到当前经济形势的严峻，又必须树立信心，鼓足勇气，克服困难，利用工业生产速度下降、市场疲软这个机会，提高企业素质。经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使经济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是大有希望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9 年 10 月 2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 保护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下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一) 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二) 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

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三)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1911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

**第三条** 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其行使管辖权；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主的权利。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主管水下文物的登记注册、保护管理以及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的审批工作。

地方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下文物的保护工作，会同文物考古研究机构负责水下文物的确认和价值鉴定工作。对于海域内的水下文物，国家文物局可以指定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负责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提供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辨认、鉴定。

**第七条**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

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

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第十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文物局制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43 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1989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1989 年 10 月 25 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保障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管理，发挥社会团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条**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其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

##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成立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成立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向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相应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成立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向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负责日常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可以委托该社会团体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日常管理。

##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查文件；
- (三)社会团体的章程；
- (四)办事机构地址或者联络地址；
- (五)负责人的姓名、年龄、住址、职业及简历；
- (六)成员数额。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
- (二)宗旨；
- (三)经费来源；
- (四)组织机构；

- (五)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社会团体的终止程序;
- (八)其他必要事项。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全国性社会团体必须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答复。

**第十四条** 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发给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对具备法人条件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对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发给社会团体登记证。

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于地方各级民政部门不予登记不服的,在接到书面答复后的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民政部门请求复议。上一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复议请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申请人对于民政部不予登记不服的,在接到书面答复后的十日内,可以向民政部请求复议。民政部在接到复议请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

非全国性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帐户。

社会团体应当将启用的印章和制发的会员证样式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发。

##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变更或者注销，应当经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事机构地址或者联络地址，应当在改变后的十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改变宗旨，或者由于其他变更造成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交回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并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登记。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自行解散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查文件和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收缴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社会团体法人在注销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监督社会团体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监督社会团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登记手续；
- (三)监督社会团体依照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依法取缔的处罚：

-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涂改、转让、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的；
-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
- (四)违反章程规定的宗旨进行活动的；

(五)从事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的。

予以撤销登记、依法取缔的处罚，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不听劝阻的，由民政部门命令解散。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处理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办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对于地方各级民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十日内，向上一级民政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社会团体对于民政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由民政部复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成立的社会团体尚未登记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已经登记的，应当办理换证手续。

**第三十条** 非中国公民和在境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成立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号)

现发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9年10月24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管理，保障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环境保护和公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中的放射防护（简称放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许可登记

**第五条** 国家对放射工作实行许可登记制度，许可登记证由卫生、公安部门办理。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放射防护设施的设计，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审查同意。竣工后须经卫生、公安、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验收同意，获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启用。

涉及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的工程项目，必须在申请审查的同时，提交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后必须经卫生、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验收同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在从事生产、使用、销售射线装置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在从事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并向同级公安部门登记。涉及到放

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还必须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经批准后方可申请许可登记。领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从事许可登记范围内的放射工作。

#### 第八条 凡申请许可、登记的放射工作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与所从事的放射工作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装备，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二)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适应的专业及防护知识和健康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有专职、兼职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并提交人员名单和设备清单；
- (四)提交严格的有关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的文件。

第九条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每一至二年进行一次核查，核查情况由原审批部门记录在许可登记证上。

从事放射工作的单位在需要改变许可登记的内容时，需持许可登记证件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终止放射工作时必须向原审批部门办理注销许可登记手续。

### 第三章 放射防护管理

第十条 从事放射工作单位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系统的放射防护工作，并应定期对本系统执行国家放射防护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查。

从事放射工作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放射防护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使用、贮存场所和射线装置的生产、使用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处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在室外、野外从事放射工作时，必须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危险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地面水和地下水中进行放射性同位素试验时，必须事先经所在省级环境保护、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必须进行登记、检查，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三条**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的订购、销售、转让、调拨和借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持有许可登记证并只限于在许可登记的范围内从事上述活动，并向同级卫生、公安部门备案。严禁未经许可或者在许可登记范围之外从事上述活动。

**第十四条** 进口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当地卫生、公安、环境保护部门登记备案；进口含有超过放射性豁免水平的矿品、成品、消费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口岸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放射性监测检查。

凡从事含有放射性的来料加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涉及到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必须事先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经批准后，到所在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登记。

**第十五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同位素或者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空容器，必须按国家有关运输规定进行包装和剂量检测，经县以上运输和卫生行政部门核查后方可运输。

**第十六条** 生产装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放射防护器材，必须符合放射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七条** 生产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消费品、物料和伴有产生X射线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放射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

**第十八条** 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照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材和其他应用于人体的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受检者和患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进行诊断、治疗、检查时，必须严格控制受照剂量，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

**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已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体格检查，并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 第四章 放射事故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事故(简称放射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和报告、立案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控制事故影响,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县以上卫生、公安部门报告。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必须同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及医学检查治疗费用,并支付处理放射事故的各种费用。但如果能够证明该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放射防护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放射防护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对放射工作监督检查;
- (二)组织实施放射防护法规;
- (三)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放射事故;
- (四)组织放射防护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法规教育;
- (五)处理放射防护监督中的纠纷。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在应用中排放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 (二)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进行审查和验收;
- (三)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实施监督监测;
- (四)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放射性环境污染事故。

**第二十七条** 县以上公安部门对放射性同位素应用中的安全保卫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登记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源;
- (二)检查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源保存、保管的安全性;
- (三)参与放射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放射防护监督员。放射防护监督员由从事放射防护工作，并具有一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任命。

**第二十九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有权按照规定对本辖区内放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可以按照规定采样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涉及保密的资料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必须严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改进、停工或者停业整顿，或者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直至会同公安部门吊销其许可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在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决定处罚的行政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但对放射防护控制措施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在收到复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行政处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决定处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由于违反本条例而发生放射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进行破坏活动或者有意伤害他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放射性同位素——指不包括作为核燃料、核原料、核材料的其他放射性物质。

射线装置——指 X 线机、加速器及中子发生器。

伴有产生 X 线的电器产品——指不以产生 X 线为目的，但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产生 X 线的电器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公安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公安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79 年 2 月 24 日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务院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 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1989 年 8 月 28 日)

国发〔1989〕62 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民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搞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不仅有助于这些地区的群众尽快脱贫致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且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抓紧抓好对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贯彻落实适应这些地区实际的特殊政策

措施，早日解决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摘要)  
(1989年7月25日)

我国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有着与一般地区不同的特殊性。为从这些地区的实际出发搞好扶贫工作，顺利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七五”末期基本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国家民委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于去年十一月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拟在今年三季度召开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会议。为筹备好这次会议，我们从去年下半年开始，集中力量对十一个省、自治区约一百个少数民族贫困县进行了调查研究。现将情况和需要研究解决的有关政策问题报告如下：

### 一、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现状及进一步开发的意见

在国家重点扶持的三百三十一个贫困县中，有少数民族贫困县一百四十一个，占42.6%，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贵州、云南、青海等十四个省区。自从党中央、国务院1984年发出《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以来，少数民族地区党委、人民政府对扶贫工作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扶贫优惠政策和措施，初步摸索出一些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途径和门路，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等原因，这些地区的贫困问题仍相当严重。正如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的那样，目前全国扶贫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其主战场在少数民族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之所以长期贫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自然条件恶劣。这一百四十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大约有二分之一的人口分布在南方石山区，其余分布在高寒、干旱、荒漠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十分恶劣，个别地区连基本的生存条件都成问题。加之旱、水、雪、风、雹等自然灾害频繁，地方病和传染病流行等

原因，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极不稳定，长期在低水平下徘徊。

二是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育不平衡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仍然比较明显，对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了不容忽视的滞后作用。不少地方仍是刀耕火种、游牧为主、靠天吃饭，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劳动力素质普遍较差，教育落后，文盲半文盲比例大大高于内地，有些少数民族文盲率高达 60%以上。

三是地理环境封闭。少数民族贫困县大都地处各省、区的边缘，距中心城市遥远，信息闭塞，给发展商品经济和扶贫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四是经济基础薄弱。由于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缺乏足够重视，《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实施，特别是保障自治地方经济权益的条款没有得到落实。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经济基础仍然非常薄弱，发展十分缓慢，发展速度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不尽快解决，极易转化为民族问题。加之有些少数民族是临国境而居，还会影响到边防巩固和国际声誉。因而，这项扶贫工作不但一个解决群众温饱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国家安定、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的政治问题。为此，建议：

(一) 少数民族所在地区的各级政府要继续重视对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把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的温饱问题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对原有的行之有效的扶贫措施要继续执行，不完善的要尽快完善，并根据目前的新情况，认真制定新的特殊措施。要带领并教育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克服单纯依赖国家救济的观念，努力发展生产，搞好这些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尽快使大多数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

(二) 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几年来，国家为扶持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投入了不少资金，要研究对这些扶贫资金进行更加有效的使用办法。可通过采取建立温饱基金等方式，把各条渠道的扶贫资金集中起来，实行渠道不变、统筹规划、合力投资、有效监督。扶贫资金可由贫困户、联户或扶贫经济组织进行承贷承还，要切实保证带动贫困户按期解决温饱问题。

(三) 特别注意优生优育，控制人口增长。要把计划生育当做整个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工作的重要内容，放在与资金物资分配、扶贫目标管理责任制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自觉地把扶贫开发工作和计划生育结合起来，逐步改变“越贫越生、越生越贫”的恶性循环状况。同时，要采取各种有效途径重视智力开发，提高人口素质。如继续减免贫困户子女学杂费和贫困户的教育经费摊派，办好寄宿制学校，在贫困地区招收大中专学生应确定适当的比例定向分配等。

(四)中央有关部门要继续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进行重点扶持。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讲的“国家各项扶贫的优惠措施，要把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作为扶持的重点”精神，各项扶贫政策措施应向这些地区倾斜。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银行贷款规模和化肥、柴油、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的安排可优先予以照顾；国家新增加的农业投资、教育资金、以工代赈、温饱工程等扶贫资金和物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分配比例应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信贷部门对解决群众温饱确有效益的农林牧开发项目，应视其生产周期在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等方面放宽贷款条件，尽量简化贷款手续，保证贷款资金随扶贫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到位，对季节性强的农、林、牧生产项目，当年贷款资金要在年初春耕前到县。

(五)省、自治区应下放给贫困县的农、林、牧场及其他工业企业，都要下放。不宜下放的企业，其产品和利润应有相应比例留给地方，企业职工应主要从当地招收。对此，有关各省、区应制定出具体办法，切实予以解决。

(六)要切实落实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党的民族贸易政策，对民族贸易企业继续实行低息、低税，对民贸企业经营的农副产品和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的一些工业品继续实行价格补贴。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利用地处边境的优势，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边境贸易，以货易货，互通有无，繁荣市场，发展经济。

## 二、需要解决的几个特殊政策问题

为了促进打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攻坚战，早日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目前，需要解决以下几个特殊政策问题：

(一)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在国家统一的产业政策指导下，可根据当地特殊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大力发展战略性产业，积极兴办适宜于在这些地区发展

的各类中小企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资金、物资、技术、管理等方面应继续给予扶持帮助，以促进其开发当地资源。若根据当地的特点和优势，确有必要对国家产业政策作某些补充时，可经所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 切实放开农副产品销售。党中央、国务院早在 1984 年《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里指出，贫困地区要放开农副产品销售。几年来未得到完全落实。建议重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这项政策，少数民族贫困地区除国有矿山和国营农、林、牧场计划内产品、少数民族贫困县的合同订购粮食、棉花外，要坚持放开其他各种农、林、牧、矿等产品销售；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粮食，可以 1988 年末实际完成的定购数为基数，一定四年不变，超基数的产品放开销售。

(三) 减轻负担，增强内部活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由于承受各种负担的能力十分脆弱，必须尽量减轻各种负担，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1)继续减免贫困户的农牧业税；(2)对没有偿还能力的贫困户所欠农贷可延长还款期限三至四年，并停止逾期罚息或实行停息挂帐；(3)贫困户免购国库券，尽量减少贫困县购买国库券任务。(4)核定贫困县上交税收基数，超收全留。以 1988 年末上交省、自治区和中央的税收为基数，从 1989 年起到本期财政管理体制结束内，超基数部分全部留县。

(四) 设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一百四十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由于经济基础差，自我发展能力很弱，需要国家强化资金投入。为此，在保持一百四十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已有各项扶贫资金渠道不变和数额不减的基础上，建议设立“少数民族地区温饱基金”，集中用于每年解决一、二十个少数民族贫困县的群众温饱问题。每年的基金由下列方面的资金组成：(1)从中央财政每年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专款中调剂一部分。(2)从国家现在组织发达地区到贫困地区大跨度联合开发的扶贫专项贷款中调剂一部分。(3)一百四十一个少数民族贫困县所在省、自治区、地、州、盟，也应从地方财力中挤出一部分资金。此项基金由国家民委同有关部门共同按项目进行管理，其使用不能撒胡椒面，要切实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县搞些开发项目，搞些能增强自身活力的事业，决不能把钱挪作他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1989年10月15日)

国发〔1989〕73号

建国四十年来，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修建了大量的防洪、灌溉、除涝、治渍等工程，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发展。但在“六五”计划期间，一度忽视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近三年来，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先后投入了八十多个劳动积累工日，进行了大量的维修、恢复、配套、更新改造等巩固提高工程。但由于“欠帐”太多，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的局面仍未根本扭转，严重影响我国农业发展的后劲。我国历来有利用农闲兴修水利、整治土地、积造农家肥的优良传统，农村有丰富的劳力资源，完全有条件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地应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集中人力物力，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从今年秋冬起，连续坚持三、五年时间，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要充分认识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水利的“命脉”作用。农业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大局，社会的安定，是一项关系全局的战略性问题。我国是十一亿人口的大国，吃饭问题只能靠自力更生解决。1984年以来，我国粮食生产一直处于徘徊状态，重要原因之一，是受水旱灾害的困扰。我国每年少则有上亿亩，多则有五、六亿亩农田受到旱涝灾害。水利基础好的地方，旱、涝之年仍能夺得丰收；水利设施差的地方，即使灾情不重，往往也造成大面积减产。全国耕地面积中有三分之二是中低产田，主要是洪、涝、旱、渍、碱和水土流失为害，土壤肥力低。要改造中低产田，首要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多年实践证明，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因此，必须切实对农业实行倾斜政策，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列入计划，坚持不懈地抓，切实抓出成效。

二、要继续贯彻“巩固改造，适当发展”的方针，提高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效益。近几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点，要放在维修、恢复、配套、改造、提高上，尽快恢复现有水利设施

的效果。各类工程的维修配套，沟渠河网的清淤，堤防圩区的岁修，是维持农业简单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年年进行。水库除险保安，河道清障，江河险工险段处理，要优先安排，抓紧完成。工程老化失修，特别是机电排灌设备，要分年列入计划，有计划地更新改造。在巩固改造的基础上，可适当搞些新建工程，尤其是水利基础差的地方，要力争多搞一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农业开发和商品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统盘安排，按计划实施。要与农业开发相结合，与改土相结合，与改造中低产田相结合。要以效益为中心，修、管、用结合，报酬与效益挂钩。要讲究科学，重视实际效益，以农业增产为考核指标，不搞形式主义。要建一处，成一处，管好用好一处，充分发挥效益。

三、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我国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各地水资源分布状况不同，水利条件和经济基础各异，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地选准主攻方向。总的目标是扩大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田。要除害与兴利相结合，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一般地说，北方水资源紧缺，多年份旱情比较严重，要立足于防旱抗旱；南方地区水资源比较丰富，洪涝灾害比较频繁，要立足于防洪防涝。但不论南方还是北方，多数地区又往往旱涝交错，因此，要坚持防旱防涝两手抓，各有侧重。山区要重点搞好水土保持，发展小型水利和农村水电，大力兴修梯田，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牧区要首先解决人畜饮水，因地制宜地发展饲草饲料基地灌溉。在水源紧缺、发展灌溉困难地区，要采取整修梯田、条田等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保墒，发展雨养农业和节水型农业。各地都要改良土壤，广积农家肥，培肥地力。

四、认真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兴修农田水利，是一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又是一项具有广泛群众性的事业，组织工作量大，政策性强。近些年来，通过实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已初步形成一套比较符合实际的政策，应继续贯彻执行，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这些政策主要是：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谁受益、谁负担，本着需要、自愿、量力的原则，按受益范围分级举办；实行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专工专用；需要组织协作的工程，要以工换工，大体平衡，不得无偿平调；多层次多渠道集资，逐步建立农村水利发展基金；治理荒山、荒坡、荒滩、荒沟，实行“谁承包、谁治理、谁受益”的政策，在承包期内允许折价转让和继承；对农田水利实行管理责任制，加强农村水利的统一管理；珍惜民力，注意劳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施工。要大力推行节水政策，逐步做到农业供水按成本收费，积极推行以实物计收水费的办法，农业灌溉水源和

水利工程设施被非农业占用的要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审定。

五、增加资金投入，切实搞好物资供应。要增加国家、地方、集体、农民对水利的投入，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1980年包干到地方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凡没有达到原有水平的，要在1990年恢复或超过，并严禁挪用；地方机动财力、乡镇企业利润，要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粮食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部分，不得低于50%；农业发展基金、商品粮基地建设资金，要增加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增加农田水利建设贷款，由财政或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贴息；由省、市、县级计划部门尽可能安排一部分技术改造资金，用于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水利资金头年冬季要预拨一部分，以保证及时施工。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8〕76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积累工制度，每个农村劳力投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每年平均十至二十个工日，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多搞一些。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所需物资，各地也要多方筹集，优先安排。国家计划分配给各地的物资，特别是指定用于农业（包括农田水利）的钢材、木材，严禁挪用，并妥善安排好；各地政府要从自己掌握支配的物资中，拿出相当数量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物资部门要协助采购一部分，以满足这项建设的需要。施工用油、用电，要优先保证。各级物资部门要主动搞好服务，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搞好所需物资的供应工作。

六、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涉及各行各业，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纳入农村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好。要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搞得好坏、水利固定资产的增减，作为对各级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强化指挥机构，水利、农业、林业、计划、财政、物资、银行、电力、石化、商业、供销、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作战。要加强水政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当好参谋，搞好规划，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严格把好质量关。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积极加以推广，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健康发展。

各地接到本决定后，要抓紧部署，及早行动，把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蓬勃开展起来，为增强农业后劲，夺取农业丰收做出贡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就中止中国同利比里亚外交关系的声明

(1989年10月10日)

1989年10月2日，利比里亚政府宣布与台湾重新建立“外交关系”，并于10月9日签署关于重新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中国驻利比里亚大使曾奉命一再向利比里亚政府就台湾当局在利搞“两个中国”的活动进行了严正交涉。但是，利比里亚政府无视中国政府的立场，坚持其错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利比里亚政府的这一错误决定，违背了1977年2月17日中利建交联合公报的原则和利比里亚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的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奉命宣布：中国政府自即日起中止同利比里亚的外交关系，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利比里亚政府承担。

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得到了世界上所有同我建交的国家的理解、尊重和支持。我们坚决反对与我建交国家同台湾建立或重新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对它们同台湾之间完全属于民间性质的经济贸易和文化往来则不持异议。台湾当局推行所谓“实质外交”，搞“双重承认”，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是绝对不可能得逞的。中国人民终究要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挡的。

中国人民珍视同利比里亚人民的友谊。希望利比里亚政府从中利关系的长远利益出发，纠正其错误决定，重新回到中利建交公报的原则立场上来，使两国关系得以恢复正常，两国友好合作得以继续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就中止中国同伯利兹外交关系的声明

(1989年10月23日)

1989年10月11日，伯利兹政府同台湾当局建立了所谓“外交关系”。伯利兹政府这一错误决定，违背了1987年中伯建交联合公报的原则和伯利兹政府对台湾问题的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自即日起中止同伯利兹的外交关系。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台湾当局不顾民族大义，以重金收买的手段，引诱个别国家同其“建交”或“复交”，企图搞“双重承认”，制造“两个中国”，这是违背台湾当局关于“中国只有一个”的主张的，也是不能得逞的。中国人民终将要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

我们希望伯利兹政府能从中伯两国的长远利益考虑，迷途知返，回到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立场上来，使中伯关系重新得到正常的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8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自1989年9月1日起实施。本署1985年1月1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奖励缉私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戴杰

1989年8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 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检举以及协助海关查获走私案件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本办法，由海关发给奖励金。

前款和本办法第七条所述单位或个人不包括负有经济监督、检查、管理职能和协助海关查缉、处理违反海关法案件任务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对走私案件的检举人，海关按实际查获私货变价收入的百分之十以内掌握发给奖励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对按规定应将没收物品销毁或无偿移交政府专管机关的走私案件，海关视案情和检举人贡献大小，发给检举人人民币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奖励金。

**第四条** 对由于检举而查获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属于补征税款挽回国家经济损失的，按补税和罚款总额的百分之三以内发给检举人奖励金；对仅给予罚款处罚的违规案件，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以内发给检举人奖励金。

**第五条** 同一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检举人的，奖励金额由海关视每个检举人的贡献大小，分别发给。

**第六条** 对有特殊贡献的案件检举人，经海关总署批准，奖励金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第七条** 对向海关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海关查获案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贡献大小，酌情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居住在境外的检举走私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检举人，奖励金之部分或全部可以发给外币。

**第九条** 受奖的个人或单位，应在海关发出奖励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到通知单位领

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海关为检举和协助查获走私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个人和单位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 198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奖励缉私办法》同时废止。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